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03301087號

主旨：公告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延期舉行事宜。

依據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最近疫情發展，經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，本2項考試原定考試日期延期舉行，茲將相關事宜公告如後：

（一）考試日期：

1、第一試：原定110年8月7日，延至9月12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
2、第二試：原定110年10月23日至24日，延至1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4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
3、司法官第三試：原定111年1月15日，延至3月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。

（二）考試地點：

1、第一試：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3考區。

2、第二試：設臺北、高雄2考區。

3、司法官第三試：設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。

（三）有關應試試區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屆時請於考試通知書開放下載期間（詳如應考須知），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（網址：register.moex.gov.tw）之「考試通知書下載」項目下載列印。

二、本2項考試其他事宜，請應考人詳閱應考須知，並於考試前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moex.gov.tw）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掌握最新考試動態及預為因應。

三、應考人如因本2項考試第一試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；無法參加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舉行之考試者，可於考試前後15日內，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附退費申請書並以掛號郵寄、傳真（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）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向本考試承辦單位申請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考試承辦單位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，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轉分機3926、3927，傳真電話：(02)22364955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0120@mail.moex.gov.tw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